**合同经费拟定注意事项**

**1、合同需要涵盖的试验经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，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予以核定：**

**（1）研究者观察/劳务费：**应先与项目PI进行协商，确定金额后再由GCP中心办公室审定（研究者观察费中应包含一定比例筛选失败费用）。

**（2）受试者化验检查费：**联系试验PI或Sub-I根据试验检验检查项目的设计确定受试者化验检查费的金额（如访视需要挂号，则还需增加挂号费16元/访视）。

**（3）受试者交通/采血补助：**按实际预算，金额需与我院医学伦理委员会批准的知情同意书完全一致。

**（4）辅助科室协作费：按实际预算，包括但不限于：**

* 影像科刻盘费及评估劳务费：刻盘劳务费200元/盘，如涉及影像科医师评估，在合同拟定前由申办者/CRO/PI与影像科人员单独协商议定；
* 病理科切片费及切片劳务费：凡试验项目涉及到组织切片制备，需与病理科单独协商议定。

**（5）药品管理费（药品放科室保存不收费）：**收费标准：400元/月/保存条件（在尾款中按实际结算），对部分需特殊保存的试验药物管理费金额还应浮动调整，明确药物储存要求（恒温箱、温度计）及设备放置地点，具体在合同拟定前与科室药品管理员确认。

**（6）档案管理费：**档案管理费：各试验项目结束后，本中心免费保存期限为5年（以归档日期开始计算），到期前3月申办方需联系机构讨论资料保存事宜，申办者/CRO可移交第三方，或按3000元/年支付档案管理费续存

**（7）医院管理费+机构管理费（18%）：**[（1）+（2）+（3）+（4）+（5）+（6）]÷0.82×18%

**（8）税费（6.72%）：**[（1）+（2）+（3）+（4）+（5）+（6）+（7）]×6.72%

**2、我院开具的临床试验经费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，一般每周一开具试验发票（视财务进度而定），申办者/CRO打款后需立即提供开票信息及打款凭证给经费管理员唐爱君老师(13767296735)。**